

政府补贴助力自主创业

一次性创业补贴可享3000元,经营房屋租赁补贴每年4000元

本报10月18日讯(通讯员 高钧 记者 李金金)

18日,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联合发出通知,对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发放管理作出规定,对创业者一次性创业补贴按3000元的标准支付,经营房屋租赁补贴按每年4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市级创业示范企业实行资金扶持政策,按评估分一、二、三等级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这是东营市目前出台的含金量最高创业扶持政策。

据了解,这次补贴项目主要指一次性创业补贴、经营房屋租赁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资金扶持项目,其他扶持补贴政策仍按有关规定执行。通知规定,凡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就业困难人员,自2009年1月1日起领取营业执照、进行税务登记,办理就业失业登记且正常开展经营一年以上的自主创业人员,在东营行政区域内初次创办企业、自主创业成功的,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具备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条件,同时属于特困就业家庭或人员,包括“4050”且仍未实现再就业的人员、夫妻双双下岗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

成员、残疾下岗失业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可申领经营房屋租赁补贴。对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示范企业的资金扶持,参照《东营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东营市创业示范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可向就业地所在县区劳动就业办公室、市直向市劳动就业办公室提出申请。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者需提供创业者本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失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返乡农民工提供本人外出务工期间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享受房屋租赁补贴者需另再提供经营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享受创业带动就业奖励及创业扶持资金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示范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效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创业带动就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失业保险缴纳证》原件及复印件。

按照规定,本政策上溯自2009年1月1日起计算,执行期限暂定为3年。

东营参评“山东创业之星”启动

报名截至10月21日

本报10月18日讯(通讯员 高钧 记者 李金金) 10月18日,记者从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到,东营市参加“山东百名创业之星暨创业十杰”评选活动已正式启动。凡市内2002年以来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辅导基地的城乡各类成功创业者均可报名参评,报名截止日期为10月21日。

据了解,本次评选活动是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国税、地税、中小企业办等九部门联合开展的。“百名创业之星”的参评标准为:2010年销售(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300万元以上,销售(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连续三年实现增长;签订劳动合同且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创业带动就业人数达到30人以上等。参与评选山东“创业十杰”的标准为:入选山东“百名创业之星”;2010年销售(营业)

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1000万元以上,销售(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连续三年实现快速增长的创业者,且创业带动就业人数达到60人以上等。

据介绍,评选出的优秀个人中,对妇女和青年分别授予“巾帼建功标兵”、“省三八红旗手”、“青年创业奖”等荣誉;符合相关条件的获评者还将优先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和就业培训补贴,优先办理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政策,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税费减免政策;优先指导其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和山东省著名商标,扶持其积极争创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对兴办的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认定后将给予专项资金扶持。符合条件的个人、企业和单位可以登录山东公共创业服务网(www.sdggcyfw.com)下载有关资料,报送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参加评选。

第八届残运会上

袁立志夺两金一银

本报10月18日讯(记者 李沙娜 通讯员 刘志刚 张荣花) 17日,代表山东省出战的东营市运动员、东营职业学院学生袁立志在杭州举行的第八届残运会中又夺得两金一银。

据悉,此次残运会袁立志参加100米、200米等5个项目,其中在13日在田径男子100米-T13项目中夺得金牌,14日的400米-T13项目中获得亚军,而16日下午的200米-T3项目中以22秒53的成绩获得冠军并打破全国记录。

大型电视纪录片

《兵圣孙武》广饶开机

本报10月18日讯(记者 王媛媛) 18日上午,大型电视纪录片《兵圣孙武》开机仪式在广饶举行。纪录片《兵圣孙武》由广饶县委县政府、中央新影集团联合摄制,由中央电视台《重访》栏目组倾力打造,计划于明年6月份在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播出。

据悉,大型纪录片《兵圣孙武》计划制作3集,每集40分钟,从人类多元文化发展和文明进步的大背景下去看《孙子兵法》中蕴含的谋略与智慧。

从2012年起,所有国控企业应用自动监控数据核定征收排污费 环境自动监控东营居全省前列

本报10月18日讯(记者 吕增霞) 18日,全省应用自动监控数据核定征收排污费在东营召开,省环保厅、青岛、淄博、烟台、潍坊、威海、日照、滨州等地市的环保人员前来东营参加会议。记者从会上

获悉从2012年1月1日起,所有国控企业应用自动监控数据核定征收排污费;从2012年4月1日起,所有省控企业应用自动监控数据核定征收排

污费。核定、征收情况还要纳入对各市环保部门有关工作的年度考核。目前东营是全省为数不多的全部采用自动监控数据核定征收排污费的地市,并且在环境自动监控水平上位居全省前列。

据悉,2009年、2010年,在环保部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考核中,山东省连续两年名列全国第一。从全省的情况看,济南、东营、枣庄等市全部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定征收排污费。

据了解,自2005年起,东营市环保局就将“蓝天碧水监控工程”作为全局的一项中心

工作,经过三期建设,完成了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设备选型安装联网等一系列建设项目。全市形成1个市级监控中心、5个县级监控中心、97家重点污染源(105台套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10家污水处理厂(20台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设备)、15个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8个河流自动监测站、1个饮用水源地自动监测站的全市环境自动监控格局。2011年,东营市又投资700余万元,新建4个河流自动监测站;投资200万元,新建1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全市空气自动监测站、重点污染源监测点位、河

流及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年均运行率95%以上,准确率90%以上,共上传存储自动监测数据1500余万个,环境自动监控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会上还公布了排污收费进度目标,从2012年1月1日起,所有国控企业应用自动监控数据核定征收排污费;2012年4月1日起,所有省控企业应用自动监控数据核定征收排污费。核定、征收情况还要纳入对各市环保部门有关工作的年度考核。对市控企业应用自动监控数据核定征收排污费的时间,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晚不能迟于2012年7月1日。

中心城区筹建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系统 牛庄镇、辛店街道等已开工建设

本报10月18日讯(通讯员 商瑞娟 见习记者 李金金)

近日,记者从东营区城市管理局了解到,东营区对各镇街实施城乡垃圾一体化收集处理工作,目前牛庄镇垃圾转运站已完成主体建设,辛店、文汇及史口镇也在筹备建设之中。东营区6个街道办、4个乡

镇将于今年年底完成农村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届时,西城、东城北区,城区六个街道所辖村(居)、四镇驻地及所辖村产生的生活垃圾、道路清扫垃圾、工业垃圾、商业垃圾等将实现统一收集、运输和处理。

据了解,农村的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农民生活的环境不断恶化,推行城乡垃

圾一体化,解决垃圾收集处理问题的必经之路。东营区对各镇街实施城乡垃圾一体化收集处理工作进行了实地调研和综合分析。截至目前,牛庄镇建设的高标准“三位一体”(即:转运站、公厕、环卫工人休息室)垃圾转运站已基本完成主体建设。

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系

统建成之后,农村将与城市一样,设立标准的垃圾箱,配备保洁员。垃圾收集处理实行户集、村居收、镇街运、区中转处理的运作模式,城乡卫生保洁不及时、垃圾清运率低及垃圾清运过程中“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的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城乡垃圾逐步做到“运输密闭化、处理无害化”,改善农村生态环境。